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鑫众科技关于聘请的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

### 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报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公司拟聘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该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始履行前期审计程序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鲁舜审字[2023]第 0300 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之前召开股东大会，完成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，存在因股东大会否决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议案，审计报告可能无效的风险。若如此，则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以上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